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文件

资环院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专业课程体系评价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专业课程体系评价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11月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专业课程体系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专业课程体系评价 实施细则

课程体系是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和学习成效的基本要素，为更规范地对资源环境学院各专业课程体系进行合理性评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

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的制（修）订周期一般为 4 年。根据学校要求，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为 2 年。

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

系主任是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或副系主任）是本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人。在院长、系主任的组织协调下，专业负责人（或副系主任）负责召集本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和教师完成各自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等工作；各课程负责人是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的责任人。

三、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方法

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以相应专业毕业要求为依据，结合往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问卷，以及通过座谈、走访等形式获得的任课教师、行业或企业专家意见，分别从课程体系设置能否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是否符合学校要求、是否符合本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通用标准、能否体现本专业建设特色、是否符合行业和社会需求等方面进

行评价。最终由各专业负责人（或副系主任）完成课程体系的评价意见及其分析报告，上报学院和教务处。

四、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和合理性评价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应遵循产出导向教育的反向设计原则，以落实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最终实现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为目标。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在学院的统一管理下完成，在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同时，制定符合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要求的教学大纲。

（1）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要求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着重考虑以下三个方面：

- ①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合理；
- ②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
- ③课程考核方式能反映课程目标的实现。

在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时，必须明确以下三个支撑关系：

- ①明确课程目标对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
- ②明确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
- ③明确课程考核评价标准（依据）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

在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中，应包含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 ①课程目标、内容对学生知识和能力的培养；
- ②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

③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包括主要教学内容（含实验）、重点、难点、教学方法、学时分配等；

④课程考核评价标准（依据）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要求做到考核评价易衡量，考核评价有依据，考核评价针对课程目标；

⑤指明课程与其他课程之间的联系。

（2）课程教学大纲的合理性评价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的相关标准为：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是否合理；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能否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

课程考核方式能否反映课程目标的实现。

五、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的应用

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依据相应专业毕业要求的变化进行评价，其评价结果将用于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工作。